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周伟洪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周伟洪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周伟洪承诺：“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20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450.00 万元、12,757.50 万元、17,222.63 万元，即：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19,950.00 万元；第二个考核期间（即 2019-2020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29,980.13 万元。”

中强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21.51 万元、4,196.83 万元、-2,191.72 万元，首个考核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6,126.62 万元，比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950.00 万元低 13,823.38 万元，中强科技未完成首个考核期间的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任一考核期间，若中强科技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周伟洪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周伟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强科技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 13,823.38 万元/中强科技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95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强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 105,000 万元=72,754.60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周伟洪首个考核期间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72,754.60 万元应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履行完毕；若周伟洪未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周伟洪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价值将依照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8.79 元/股）

计算，并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说明、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中强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周伟洪未按《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周伟洪持有的公司股份 55,189,548 股。但周伟洪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 37,169,2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先行回购注销了周伟洪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20,348 股，该部份股份按照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8.79 元/股）计算，价值为人民币 158,398,858.92 元。周伟洪除以 18,020,348 股股票（价值 158,398,858.92 元）进行补偿之外，还须补偿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对周伟洪提起诉讼，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股东周伟洪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019 年 8 月末，公司收到绍兴中院下发的“（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条款如下：

1、周伟洪支付公司款项 569,147,141.08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 3,000 万元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1 亿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余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如果任何一期周伟洪未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有权自逾期次日就剩余款项立即全额申请执行；

2、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2,887,536 元，减半收取 1,443,768 元，由周伟洪负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9 年 10 月，因周伟洪未能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公司向绍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申请请求为：

（一）强制被执行人周伟洪履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民事调解书》，立即给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二）由被执行人周伟洪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三）由被执行人周伟洪承担本案执行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绍兴中院立案执行周伟洪业绩承诺补偿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绍兴中院立案执行后，向周伟洪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周伟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周伟洪逾期仍未履行。执行过程中，绍兴中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周伟洪的存款、不动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进行了查询，查明周伟洪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周伟洪持有公司的 37,169,200 股股份，已质押给银河证券公司，且银河证券公司已向绍兴中院申请执行其与周伟洪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银河证券公司拥有申请启动股份处置的权利及优先受偿权。公司一直密切与银河证券公司保持沟通，希望银河证券公司尽快向绍兴中院申请启动处置周伟洪的 37,169,200 股股份的程序，周伟洪的相应股份通过处置所得的款项，由银河证券公司优先受偿相应的金额后，再分配给公司。但截止目前，该 37,169,200 股股份仍未处置完成。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周伟洪发出《催告函》，公司向周伟洪催告：

请周伟洪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履行支付业绩补偿款 569,147,141.08 元及利息的相关义务，或配合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洪尚未履行完毕首个考核期（即 2016-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责任。

### 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业绩承诺方周伟洪存在无法清偿或无法顺利清偿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追讨上述业绩补偿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上述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